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代位权诉讼的金额：货款共计人民币 40,750,480 元及利息（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尚未结案，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已分别就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创”）、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创”）、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华创”）和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创”）拖欠原告合同款事项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为便于行文，以上诉讼以下简称为“前述重大诉讼”）。前述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公司就前述重大诉讼中起诉沈阳华创拖欠合同款事项向沈阳华创的债务人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以下简称“代位权诉讼”或“案件一”），将沈阳华创列为第三人，并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二、代位权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案件一、涉及代位权诉讼撤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沈阳华创的债务人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通知，该代位权诉讼案件被移送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 01 民初 215 号《民事裁定书》，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预交诉讼费用，法院依法裁定该代位权诉讼案件按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案件二、涉及代位权诉讼立案的受理情况

公司就前述重大诉讼中起诉沈阳华创拖欠合同款事项向沈阳华创的债务人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以下简称“本次代位权诉讼”），并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目前该代位权诉讼法院已受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收到本次代位权诉讼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一）本次代位权诉讼的基本情况

- 1、起诉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
- 2、受理时间：2019 年 1 月 24 日
- 3、受诉法院：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 4、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5 号厂房 1-3 层

法定代表人：韩玉

被告：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号

法定代表人：尹荣峰

（二）诉讼事实和理由及请求内容

1、诉讼事实及理由

自 2012 年始，原告与沈阳华创签订了一系列的变流器供货合同，原告依约供应货物，但沈阳华创拖欠巨额货款，经原告多次催促却迟迟不予支付。经了解，沈阳华创与被告之间存在货物买卖合同关系，被告拖欠沈阳华创货款且已到期，但沈阳华创却怠于行使诉权主张清偿，严重损害到原告合法权益，因此，原告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起诉至法院。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给原告所欠沈阳华创的货款共计人民币 40,750,480 元及利息（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

（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前述重大诉讼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17,292,161.00 元。因前述重大诉讼和本次公告的代位权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代位权起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前述重大诉讼及本次公告的代位权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